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建簡字第103號

原告 山河戀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傳榮

訴訟代理人 許語綺

魏志健

被告 林桓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柒佰零參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8日與被告簽訂社區油漆施作承攬契約，雙方約定於112年8月10日完成施作，原告於112年6月先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000元，並於7月18日至8月22日再給付56,800元，綜上，原告一併給付被告261,800元。然被告未於雙方所約定之期日內完成社區油漆承攬之工程，遂於同年9月20日雙方同意解除社區油漆承攬契約，並扣除已完成施作區域之金額101,817元及未施作之材料留做社區使用35,280元，共137,097元，綜上，原告給付之承攬價金261,800元，扣除應給付被告101,817元及未施作之材料35,280元，其餘124,703元乃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之利益，致原

告受損害。為此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起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4,703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原告給付款項紀錄等件為證，與原告所述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是以，原告就溢付款項124,703元部分，因兩造之承攬契約關係已為終止，被告自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溢收之工程款項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溢付款項124,703元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24,70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斟酌後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

